

收文編號：1060009295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提案第 12907 號之 3

案由：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10630298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文人字第 1063028950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後之「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本部人事處

文化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文人字第 10630289502 號

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部 長 鄭 麗 君

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三、研究組及典藏管理組組長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十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任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十七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十一人。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職等		
合 計		四十九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〇六年十月二十日生效。